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修習外校專門課程科目採認申請表

系 (所) 別	英語學系碩士班	學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認 定 科 別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具修習資格學年度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認定版本核定文號	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師(二)字第 號		
擬送請認定之系所	英語學系(所)		

擬採認之專門科目 (本校各學科專門科目一覽表所列之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必選修別)				原修習之專門科目 (請按成績單科目填寫)				認定結果 (本列由認定系所勾填並核章)				原修習於 ○○大學	請在「備註」欄註明：原修習「○○科」，無論名稱是否相同，都需備註，並附課程大綱
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別、選修	科目名稱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學分數	可	否	學分數	核章		
例	現代小說選讀	2	選修	現代小說選讀	106一	85	3					原修習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原修習「現代小說選讀」
1	英語演說	2	必	英語演講	108一	94	2	✓		2		原修習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原修習「英語演講」
2	翻譯理論與實務	2	必	英文翻譯	109一	95	2	✓		2		原修習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原修習「英文翻譯」
3	語言學概論(一)	2	必	語言學概論	107一	97	2	✓		2		原修習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原修習「語言學概論」
4	西洋文學概論	2	必	西洋文學概論	108一	97	2	✓		2		原修習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原修習「西洋文學概論」
5	英語教學概論(一)	2	必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108一	86	2	✓		2		原修習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原修習「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6	英語教學概論(二)	2	必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108二	92	2	✓		2		原修習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原修習「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人 (親簽) 已明確了解在本校以外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學分最高得採認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也就是本人在本校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 10 學分。(必填) 日期： 114年 2月 18日
舉例說明：國文專長總學分數46學分的五分之四為36學分，在本校須修習至少10學分。

審查結果：

外校採認課程必修 2 學分，選修 0 學分，合計 2 學分。

門科目規劃系所承辦人核章		專門科目規劃系所主任核章	
--------------	--	--------------	--

申請時應附證件及相關規定：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先以藍色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 ※另務必檢附該科課程大綱供系所審核。
2. 認定該領域、群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至本中心課程與認證組下載)。
3. 欲採認超過10年之學分，請務必檢附「專門課程科目超過10年學分採認及認定表」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系所審核，未檢附者不予採認。
4. 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
5. 科目名稱相異經系所認定必要時，請另附「外校專門課程科目名稱相異採認理由書」，一科填寫一張。
6. 本表審查流程請洽專門課程科目規劃系所辦理。
7.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第3款規定，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8.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科目名稱不得相同，並且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9.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10條規定：「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10. 空中大學修習之課程，非經教育部核定規劃之專門課程，亦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或經教育部事前核定開設得以採計師資培育課程之進修推廣學分班，爰應不得以空中大學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申請辦理認定。
11. 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課程大綱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請將課程大綱(含本校及外校)、外校成績單正本裝訂於此表後面，於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審查時一併檢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研究所師資生修足擬任教學科培育學系輔系課程及學分審核申請表

系(所)別		英語學系碩士班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認定科別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具修習資格學年度		111 學年度第2學期	
認定版本核定文號		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91596號函									
擬送請認定之系所		英語學系(所)									

擬認定之輔系課程				原修習之課程				是否認定為本系 輔系課程				原修習於 ○○大學	請在「備註」欄註 明：原修習 「○○」，無論名稱 是否相同，都需備 註，並附課程大綱
序 號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必 選 修 別	科目名稱	修習 學年度 及學期	成 績	學 分 數	可	否	學 分 數	核章		
例	現代小說選讀	2	選	短篇小說分析	94一	85	3					原修習於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	原修習「短篇 小說分析」
1	發音練習(一)	1	必	發音練習(一)	111一	88	1	✓		1			
2	基礎聽講練習 (一)(二)	1	必	英語聽力訓練	106二	84	2	✓		1		原修習於國 立台中科技 大學	原修習「英語 聽力訓練」
		1		英語會話	106一	93	2	✓		1	原修習「英語 會話」		
3	基礎寫作(一)	2	必	句型與段落習作	106一	82	2	✓		2		原修習於國 立台中科技 大學	原修習「句型 與段落習作」
4	發音練習(二)	1	必	發音練習(二)	110二	86	1	✓		1			
5	基礎寫作(二)	2	必	句型與段落習作	106二	92	2	✓		2		原修習於國 立台中科技 大學	原修習「句型 與段落習作」
6	中級聽講練習 (一)	1	必	中級聽講練習 (一)	111一	86	1	✓		1			
7	中級寫作(一)	2	必	英文寫作	107一	81	2	✓		2		原修習於國 立台中科技 大學	原修習「英文 寫作」
8	文學作品導讀 (一)	2	必	文學作品導讀 (一)	111一	85	2	✓		2			
9	英語教學概論 (一)	2	必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 務	108一	86	2	✓		2		原修習於國 立台中科技 大學	原修習「英語 教學理論與實 務」
10	語言學概論 (一)	2	必	語言學概論	107一	97	2	✓		2		原修習於國 立台中科技 大學	原修習「語言 學概論」
11	中級聽講練習 (二)	1	必	中級聽講練習 (二)	111二	94	1	✓		1			
12	中級寫作(二)	2	必	英文寫作	107二	83	2	✓		2		原修習於國 立台中科技 大學	原修習「英文 寫作」
13	文學作品導讀 (二)	2	必	文學作品導讀 (二)	112二	86	2	✓		2			
14	英語教學概論 (二)	2	必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 務	108二	92	2	✓		2		原修習於國 立台中科技 大學	原修習「英語 教學理論與實 務」
15	語言學概論 (二)	2	必	語言學概論	107二	97	2	✓		2		原修習於國 立台中科技 大學	原修習「語言 學概論」

備註	1. 本表係依教育部108年10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34532號函辦理，研究所師資生應具足擬任教學科培育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視為具備擬任教學科培育學系之資格。所修習輔系課程，並非輔系生亦不註記於畢業證書或證明。 2. 師資生於具師資生資格學期時請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送請修習擬任教學科培育學系進行輔系課程科目學分數之審核，如有審核未通過或未曾修習之輔系課程科目及學分數應於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前補修完成並通過審核。輔系課程審查及流程請洽擬任教學科培育學系辦理。 3. 核章完成表件請師資生妥善保存並於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時，應一併檢附本表正本及成績單正本，以茲證明。 4. 本表格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課程與修業/表件下載。 5. 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成績單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

申請人親簽： (電腦打字輸入視同簽名負責) 日期：114 年 2 月 18 日

審查結果：
1. 輔系課程須必修 26 學分，選修 0 學分，合計 26 學分。
2. 經審查該生已修畢必修 26 學分，選修 0 學分，這學期尚在修習必修 0 學分，選修 0 分，尚待成績及格。

專門科目規劃系所 承辦人核章		專門科目規劃 系所主任核章	
-------------------	--	------------------	--

註：修習學年度及學期登打方式

108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108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修習「109二」、109學年度暑期修課「109暑」